



T E M U J I N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中期報告20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主席)

葉芳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方梓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萬能先生(主席)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方梓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

全台芝女士(主席)

李萬能先生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公司秘書

李佩珊小姐

投資經理

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趙兵博士

夏鷹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index.htm>

中期業績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綜合)
營業額	2	1,433	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成本		(1,890)	—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033)	6
經營(虧損)/收入		(1,490)	3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收益		—	312
其他收入		—	516
行政開支		(3,224)	(1,979)
經營虧損		(4,714)	(1,120)
除稅前虧損	3	(4,714)	(1,120)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714)	(1,120)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6	0.224港元	0.056港元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2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7	3,577	2,841
長期應收款項		123	108
		3,993	3,1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8	4,405	—
其他應收款項		6,630	16,2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	1,209
		11,223	17,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	1,431
		411	1,431
流動資產淨值		10,812	16,011
資產淨值		14,805	19,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209	4,209
儲備		10,596	14,965
股東資金		14,805	19,174
每股資產淨值	10	0.70港元	0.91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51	78,099	(14,361)	(46,216)	21,073
自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即未於收益表 確認虧損淨額)	—	—	(295)	—	(295)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	(312)	—	(312)
發行新股份	658	1,843	—	—	2,501
就發行新股份而發生之開支	—	(97)	—	—	(97)
期間虧損	—	—	—	(1,120)	(1,120)
	<u>4,209</u>	<u>79,845</u>	<u>(14,968)</u>	<u>(47,336)</u>	<u>21,75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209</u>	<u>79,845</u>	<u>(14,968)</u>	<u>(47,336)</u>	<u>21,75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209	79,845	(9,168)	(55,712)	19,174
自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	—	345	—	345
期間虧損	—	—	—	(4,714)	(4,714)
	<u>4,209</u>	<u>79,845</u>	<u>(8,823)</u>	<u>(60,426)</u>	<u>14,80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09</u>	<u>79,845</u>	<u>(8,823)</u>	<u>(60,426)</u>	<u>14,805</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綜合)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31)	(1,08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90)	(2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1)	1,0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9	44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存)	188	1,501

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數目	(未經審核) 市值/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 淨值%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50,000股	465,000	3.14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200,000股	2,976,000	20.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股	1,428,800	9.65
			4,869,800	32.89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中國				
上海恆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572,030港元	1,572,030	10.62
債券				
香港				
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1%於30.09.2008到期	香港	3,080,000港元	1,540,000	10.40
總投資			7,981,830	53.91
其他資產淨值			6,823,172	46.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4,805,002	100.0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2.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396	—
利息收入	37	25
	<u>1,433</u>	<u>25</u>

由於本公司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上一年度之債項超額撥備撥回	—	(100)
轉讓債項	—	(412)
董事酬金		
— 袍金	30	60
— 其他酬金	—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9
其他員工成本	419	29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460	673
折舊	57	89
投資管理費用	100	100
	<hr/> <hr/>	<hr/> <hr/>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7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042,300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加權平均數19,981,751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5	120
非上市證券		
— 海外股本證券	1,572	1,181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540	1,540
	<u>3,577</u>	<u>2,841</u>

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05	—
	<u>4,405</u>	<u>—</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於結算日	<u>5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及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21,042,300</u>	<u>4,209</u>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4,8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1,042,3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042,3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公司名稱由「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反映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已經更換，以及本公司在現任董事會新管理層之領導下邁向新紀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4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1,408,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20,000**港元增加約**321%**。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0.224**港元（二零零六年（經重列）：**0.056**港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增加、顧問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產約為**15,216,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3,993,000**港元及約為**11,223,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11,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4,8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74,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期間結算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7.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2**），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0.02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7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資源。

展望

近月以來，由於美國次按市場所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問題，香港股票市場極為波動。然而，董事會對亞洲經濟之整體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中國股票市場繼續出現強勁及呈指數式的增長。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會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至二零零八年加強緊縮措施，從而遏止經濟過熱。董事會相信，中國經濟將會繼續穩步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宣佈一個試點計劃，容許內地投資者透過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直接投資於香港股票。運用彼等已存入或從貸款人購買之外匯，有關資金其後會存放在由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香港賬戶內。該試點計劃預期將會在下一年年初實行，而興旺的中國經濟亦會為香港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一直在物色集資機會，以確保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並把握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出現之機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5位僱員（二零零六年：3位僱員），於本期間內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3,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公開發售完成)
全台芝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	45,460,000	72.01

附註：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 Limited（「EC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EC Capital擁有3,375,4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被視為於42,084,6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即EC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之35,333,800股包銷股份及EC Capital以股東身份有權認購之6,750,800股發售股份之總數）。因此，鑑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台芝女士為EC Capit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全台芝女士被視為於EC Capital享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EC Capital與全台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2,084,600股發售股份，有關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EC Capital（作為最大股東）已承諾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其有權認購之全部6,750,8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EC Capital以包銷商之身份全數包銷。然而，公開發售未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45,460,000	72.01 <i>(附註1)</i>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Key Mark」)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2,958,800	14.06
郭潔萍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i>(附註2)</i>	2,958,800	14.06
楊國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i>(附註3)</i>	2,465,600	11.72
歐曉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i>(附註4)</i>	3,289,500	15.63

附註：

1. 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EC Capital擁有權益之45,460,000股股份包括3,375,4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C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2,084,600股發售股份（即EC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之35,333,800股包銷股份及EC Capital以股東身份有權並承諾認購之6,750,800股發售股份之總數）。計算股權百分比時已計及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y Mark持有本公司2,958,800股普通股。郭潔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郭潔萍女士及Key Mar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楊國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楊國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歐曉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歐曉梅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主席)、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及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董事酬金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全偉成先生及葉芳青小姐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全台芝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葉芳青小姐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全台芝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相約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自訂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葉芳青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全偉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於第二頁至第九頁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者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使吾等可保證吾等會知悉進行審核而可能辨識的一切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 論

根據吾等進行的審閱，吾等並無獲悉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